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0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4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8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8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9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29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接受巨能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 开源证券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冯苗和郑媛，其执业情况如下：

张冯苗：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7年。曾主持或参与浩明科技、钢诺新材等IPO上市项目；全新好、荣科科技、永泰能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山股份、天下秀等股权收购项目；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巨能股份、康远股份、天润科技、水治理等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0790720110004。

郑媛：保荐代表人，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北京科技大学理学硕士，从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10年。曾主持或参与：北京博纳电气、浙江洁华控股、钢诺新材等IPO上市项目；天下秀、大美游轮收购、意匠轩收购等股权收购项目；璇林科技、奥飞久通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埃文低碳、睿通股份等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巨能股份、康远股份、水治理等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0790721080003。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刘芳名

(2)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凤伟、徐坤、方涓璟、徐伟涛、喻涛、胡吉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479,097 元

法定代表人：孙文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

邮政编码：750021

电话号码：0951-5195400

传真：0951-5195389

互联网网址：www.jnrobot.com.cn

电子信箱：mahui@jnrs.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装置及物流系统；承接机械零配件的来料加工；普通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开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开源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开源证券内核意见

（一）首次申报的内核意见

2022年9月23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次内核会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其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补充2022年报数据的内核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3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补充2022年报数据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黄娟、任远、王鑫、吕露兰、孙鹏、张磊、董舒等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

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7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7票，本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巨能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从11.43元/股下调至8.5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再次进行调整，将发行底价从8.50元/股下调至5.5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5月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

良好，管理层稳定，公司所在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资产为 **13,045.79**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要求。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要求。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347.90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7,347.9097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相关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 4 亿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要求。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从 11.43 元/股下调至 8.50 元/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再次进行调整，将发行底价从 8.50 元/股下调至 5.50 元/股。

若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以本次发行 2,000.00 万股计算，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7,347.9097 万股），公司最低发行市值为 **4.04** 亿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23）第 00058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 亿元、**2.74 亿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42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14%**，不低于 30%；**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1.5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智能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制造业产能投放也将放缓，进而导致智能装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需求持续增加，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加快布局，同时国内厂商也在加大技术、产品方面的投入，相关企业的进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零部件依赖外资品牌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如关节机器人本体）存在依赖外资品牌商的情况。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新冠疫情复发，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外资品牌核心零部件受到限制，或核心零部件出现供应短缺、质量瑕疵、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核心零部件短缺、成本价格波动、产品性能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9%、39.86%和 28.18%，维持在较高水平。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应用广泛，在不同细分领域存在新进机会与挑战。公司在开拓新行业新客户，尤其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高端客户时，通常会在价格上给予适当让利，可能造成该部分项目的毛利率偏低。另外，受制于非标产品特性，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

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差异较大。对于首次定制且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项目磨合和验证成本较高，通常需要较高的投入。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5、收入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42%、31.14%，收入增长较快。但考虑到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的一部分，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受其生产经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当任一方面条件不具备时，客户可能会延长需求。另外，未来随着市场新进入者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公司产能扩张不及时导致产能受限等情形，均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等内外部多因素的影响，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941.34 万元、5,195.25 万元和 **11,011.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16.82%和 **44.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7.86 万元、12,151.94 万元和 **5,584.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4%、39.34%和 **22.60%**。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可能因客户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或公司产品最终未达到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导致合同变更甚至终止，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6.71%、73.03% 和 **58.7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开始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享受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享受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此外，子公司蓝杰公司还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45.72	331.00	372.8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4.93	25.60	
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	170.65	356.60	372.82
利润总额	3,434.83	3,495.87	3,615.53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7%	10.20%	10.31%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1,001.47	1,049.57	2,525.63
利润总额	3,434.83	3,495.87	3,615.5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16%	30.02%	69.8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因此享受产业政策支持较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孙文靖等 9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所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9925%，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文靖等 9 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调整；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如果该协议终止，则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是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对技术、设计人员专业知识及能力要求很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机械、电气、控制、计算机软件等多学科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同时还需要深刻理解下游终端用户的需求及其产品工艺流程。

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研发、设计人才需求日趋加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将对技术人才缺乏吸引力，同时现有技术人才亦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也实现了突破。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会对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长期以来较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为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同时，还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该等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必

要性分析及可行性论证、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较发行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水平、生产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模式确定，但由于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产能存在消化不足的风险。

4、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约定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由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协助公司在国土部门启动募投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程序。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土地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

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跨区域建设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属于国家芜湖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公司总部及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存在一定的距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系公司首次在银川市以外地区建设生产基地，若公司未能掌握芜湖市当地相关政策及地方性法规等要求，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能妥善处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各方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后续项目运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如果公司跨区域管理能力未能跟上经营情况的变化，也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发行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如果因资本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对公司估值低于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偏低，使得本次发行时公司预计市值未能达到4亿元，将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在政策、市场、技术以及资金等驱动因素综合作用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呈现如下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国际环境的日趋复杂，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更加激烈，制造业大国之间的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智能制造行业，2012年美国提出《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2013年德国正式提出德国工业4.0概念，并正式推出了《德国工业4.0战略计划实施建议》；2016年日本正式发布了《工业价值链计划》；我国于2015年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203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一是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二是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另外，还提出2025年的主要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国家层面政策战略性支持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有望迎来进一步发展机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使企业加快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

目前，发达国家大部分制造业企业已经实现了精细化生产，全程采用自动化设备，以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相比之下，我国多数制造业企业仍处于自

动化的早期阶段，以粗放型发展模式为主，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产品稳定性也有较大的改进空间，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现象并存。

随着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设备制造的工艺和产品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我国工业制造业也将朝着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产业升级，自动化程度将会越来越高，对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

3、智慧工厂的建设，有助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应用与推广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主要是通过系统集成、流程控制等手段，为制造工厂的生产全过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整个生产线流程的无缝对接，助力工厂生产的智能化、无人化建设，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构建一个高效节能的、绿色环保的、环境舒适的人性化工厂。

能够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可以满足智慧工厂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生产需求。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推进，智慧工厂的建设将加速机器人系统集成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与推广。

4、人口结构的变化，促使企业自动化生产需求持续提升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比例自 2011 年开始下降。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和年轻一代观念意识的转变，劳动力成本逐渐攀升，利用廉价劳动力竞争的模式亟需改变。

在此背景下，国内制造业企业普遍面临转型升级的挑战，自动化改造、机器人换人是传统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企业的必然发展趋势。未来，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越来越多的制造行业或者环节需要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或机器人来代替人工完成相应工作，促使企业对自动化生产的需求持续提升。

5、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战略的推动，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纷纷进入新能源汽车制造行列，并陆续推出相应新能源汽车车型。国内外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作为未来工作重点。

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的自动化需求会依旧旺盛，生产技术的革新将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上的投入持续加大，为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多年来，凭借着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树立起了广泛的技术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 2012 年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2 年公司产品“GS 门式工业机器人”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公司产品“GS 型门式工业机器人”在中国机床工具协会举办的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上获得产品质量最高奖“春燕奖”；2014 年公司被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16 年公司建成了被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2019 年公司“汽车发动机气缸套加工数字化车间建设及产品研发应用”技术项目成果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9 年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2019 年被恰佩克奖委员会评选为 2018 年度十大系统集成商（注：恰佩克奖的设立，旨在对机器人行业中具有战略远见的领导型企业做标杆定位，恰佩克奖通常被认为是机器人领域内重要的奖项）；2019 年公司荣获“高工机器人 2018 年度十佳机器人系统系统集成商（汽车零部件行业）”；2020 年公司被中国机电一体化应用协会授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TOP10”荣誉奖项；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 2021 年第一批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2021 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中国智能工厂非标自动化集成商百强榜》；2022 年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自治区数字化车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技术和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先后承担了国家级项目 14 个；主持或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6 项。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

另外，公司还具有较强的产品接单能力，拥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资源。由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属于非标设计，下游终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注重供应商的成功业绩和项目经验，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已经向市场上的用户成功交付了 1,500 多条自动化生产线（不包括航空航天领域的自动化生产线），服务的客户如汉德车桥、比亚迪、东风本田、海天精工、中原内配、天润曲轴、雄邦压铸等，均为各个行业中的排头兵，具有明显的带头示范作用，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了较强的宣传和示范作用。

综上，专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各项品牌荣誉都充分说明了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经验、人才、资金、品牌以及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准入壁垒，因此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相对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其中部分已经申请为专利技术。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

公司属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铸造）共建单位；拥有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拥有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零部件制造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汽车发动机气缸套加工数字化车间建设及产品研发应用”技术项目成果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还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智能制造专项、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及省部级项目。上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质量的核心研发团队，形成了以总经理、总工程师、项目技术经理为核心，具备技术研发、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的研发结构，研发人员均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素质。扎实的人才优势不仅让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具有核心优势，同时还能为客户在规划、设计、运营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并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3、发行人的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控及售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凭借着在生产、管理、研发、销售领域多年的行业经验，对“智能制造”拥有深刻的理解，使得公司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目前，除和现有多家优质客户达成长期稳定合作意愿外，公司还不断开拓新客户群体，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打造营销网络，丰富完善客户类型，积极开发合作市场。

4、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生产的特点，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很大，生产线制造工艺复杂，需要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设计并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否则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通常要求供应商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成功案例，以便能及时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且还对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程度、实施经验、售后服务经验有较高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符合客户技术、工艺等要求的自动化生产线，包括各行业生产所需的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系统集成、制造、安装调试及交付，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定制化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可有效避免众多供应商在技术水

平、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或不足，保证了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性、可靠性，从而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针对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能够根据细分行业客户提出的不同性能和质量要求，深入了解客户的业务特性，准确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研发并生产出差异化、定制化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从而不断积累大型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公司的持续、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发行人团队稳定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熟悉行业和市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覆盖销售、采购、研发、加工、客服等各个业务部门。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较为稳定、忠诚度较高，绝大多数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并且均具有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工作十几年以上的经历，对行业产品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不仅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还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

另外，为保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对中高层及关键岗位专业人才实施员工持股。核心团队的稳定也确保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并能够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研发技术水平。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很高的要求，更倾向于与有过良好合作记录，或产品性能稳定、较高市场认可度的供应商建立和保持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群体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细分领域优质客户的合作，不但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还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使公司得以保持技术优势。

7、客户服务优势

在产品到达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环节，公司相关人员会全程跟进项目执行过程，配合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确保达到客户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质量标准；在产品交付后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公司仍会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能远程主动服务平台”继续对自动化生产线的运行进行全程跟踪，并根据客户反应的情况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协助客户进行排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客户能够第一时间享受到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其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芳名
刘芳名

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刚
李刚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张冯苗、郑媛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中，张冯苗未担任在审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郑媛未担任在审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冯苗、郑媛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